

## 高雄市政府

### 109 年「We are family·當我們『廉』在一起」徵文比賽

#### 實施計畫

##### 壹、目的

為鼓勵民眾共同參與打造廉能政府及強化其廉潔意識，爰規劃辦理本次徵文比賽，透由觀覽高雄市政府製作之廉潔誠信行銷短片及誠信手札進行創作，激發誠信思維，蒐集素材轉為內建知識，增進廉政相關議題之理解，並思考提昇清廉之道，期能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廉能工作之認同與支持。

##### 貳、主辦機關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（下稱政風處）。

##### 參、參加對象資格

愛好寫作之學生及社會各界人士，每人限投稿一件。

##### 肆、徵文主題

觀覽政風處製作之「We are family·當我們『廉』在一起」廉潔宣導影片（<https://m.youtube.com/watch?v=niQtGo7HGL4>）及誠信手札（<https://disdp.kcg.gov.tw/e-book/mobile/index.html>），並就與廉潔、誠信相關之主題進行創作，或可參考主辦機關提供之主題如下：

- 一、誠信與生活
- 二、我在高雄的誠信觀察
- 三、廉潔市政·你我一起來

##### 伍、報名資訊

###### 一、報名方式

請至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disdp.kcg.gov.tw/>)「公告資訊」-「最新消息」項下下載並填妥「報名表」及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，或洽政風處預防科李小姐索取（電話：07-3368333 分機 3435）。

###### 二、繳件截止時間

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（親送作品以政風處收文章戳、郵寄作品以郵戳為憑）。

### 三、收件方式

- （一）參賽作品電子檔以 Word 格式儲存於光碟片，檔案命名為「作者姓名-作品題目」。
- （二）親送或掛號郵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2 樓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【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9 年「We are family·當我們『廉』在一起」徵文比賽】。
- （三）報名資料應包含「作品光碟片」、「報名表」及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，並請妥善包裝，親送者以政風處收文章戳、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### 陸、徵文格式

#### 一、字數限制

600 至 1,500 字（含標點符號），字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#### 二、書寫模式

電腦繕打，使用 Word 檔，採直式橫書，標題字體為 14 號標楷體粗體，內文字體為 14 號標楷體，邊界上下左右皆 2 公分，行高採單行間距。

### 柒、評選作業

#### 一、評選流程

- （一）初選：由政風處組成評選工作小組，就參賽作品格式進行形式審查。
- （二）決選：由政風處外聘專業評選委員 3 名，就作品依評分標準評定後，統計總分，依總分高低決定得獎作品名次。

#### 二、評分標準

- （一）切合廉潔誠信主題 40%。
- （二）內容與結構 30%。
- （三）邏輯與修辭 20%。

(四) 錯別字及標點符號 10%。

## 捌、獎勵方式

一、評選結果將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於政風處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

二、獎勵名額及獎金

(一) 第 1 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(二) 第 2 名：5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(三) 第 3 名：2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(四) 優選 3 名：8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## 玖、其他事項

一、得獎者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原創人，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將作品複製或作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印製發送等權利。

二、參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或得獎者為限，且為參賽者個人自行創作，無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、妨害社會風俗及公共秩序，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。如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前揭事項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獎金及獎狀；如造成主辦機關損害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參賽作品品質未達水準者，得經評選委員評定從缺獎項。

四、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五、得獎者應提供相關證件影本供查驗，如拒絕提供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高雄市政府

109 年「We are family · 當我們『廉』在一起」徵文比賽

【報名表】

參賽編號：		(主辦單位填寫)
姓名		
作品題目		
服務機關/就讀學校		
身分證字號		
聯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	

★參賽者個人資料僅供本次徵文比賽相關作業之用。

★報名表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，以利通知及作業處理。如填寫不全或查與事實不符，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## 高雄市政府

### 109 年「We are family · 當我們『廉』在一起」徵文比賽

#### 【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】

本人\_\_\_\_\_參加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所舉辦之「We are family · 當我們『廉』在一起」徵文比賽，保證參賽作品係出於本人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人除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外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將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項時，將追回所領之獎項目並公佈之。

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永久無償轉讓高雄市政府政風處，本人並承諾對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及其授權之人得將獲獎之作品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，並得將獲獎作品重製、改作。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該作品等權利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規定。

立書同意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(立書同意人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